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出售DEEP TREASURE全部權益

董事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行使認沽權，方式為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按5,500,000港元之代價向Fook Cheung出售其所擁有之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完成為該協議簽訂之時。

該出售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已參照本集團以Deep Treasure集團所經營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見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Deep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出現虧損，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3,100,000港元，故出售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5,500,000港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該出售所產生之部份銷售所得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抵扣本集團結欠南華集團本金額為9,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之餘額5,000,000港元。餘下之銷售所得款項為數500,000港元將撥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Fook Cheung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無須就上述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背景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南華工業與Proper Glory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財務重組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南華工業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認沽權，該認沽權可於完成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549日（隨後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協定延長至733日）內，按5,500,0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沽權為本公司要求南華工業以5,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認沽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之各方

買方： Fook Cheun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南華工業（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股東

賣方： 本公司

緊接該協議簽訂前，Deep Treasure由本公司及Fook Cheung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該協議下所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Fook Cheung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擁有之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Deep Treasure持有之資產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已發行股本。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目前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任何股權。

代價

該出售之代價為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與Fook Cheung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已參照本集團以Deep Treasure集團所經營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見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

於交易後，本公司所得之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

該出售所產生之部份銷售所得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抵扣本集團結欠南華集團本金額為9,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之餘額5,000,000港元。餘下之銷售所得款項為數500,000港元將撥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完成

該協議已於緊隨該協議簽訂後完成。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以Deep Treasure集團經營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及約為15,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利潤，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700,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

根據Deep Treasure集團之管理賬目，Deep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約為3,100,000港元，而Deep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虧損及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約為1,900,000港元。

鑑於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此該出售可讓本公司以大幅高出Deep Treasure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約3,100,000港元之價格，將其於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各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變現。

然而，董事對中國汽車業務前景表示樂觀。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該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包括在中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中國註冊及審批手續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相信，中國作為亞洲區內發展最快之金融中心之一，故成立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此擴充其於中國之主要業務。此外，本集團繼續發掘其他機會，務求與國內經營歷史悠久及擁有若干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據點及網絡之機構合作並共同投資。

除出售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董事現時無意出售本集團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該出售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已參照本集團以Deep Treasure集團所經營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見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及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Deep Treasure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出現虧損，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3,100,000港元，故出售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5,500,000港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Deep Treasure集團任何股權，並不再於Deep Treasure集團具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關連交易

Fook Cheung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無須就上述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上述交易將在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及分部會計項下之已終止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上述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
| 「Deep Treasure」 | 指 | 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Fook Cheung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
| 「Deep Treasure 集團」 | 指 | Deep Treasure及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ook Cheung」 | 指 | Fook Cheung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前並為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協議」 | 指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本公司與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委任南華工業為管理人，向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之管理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oper Glory」 | 指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南華工業」 | 指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系統集成及 資訊科技業務」 | 指 | 本集團透過兩家合營企業Nanjing South China Sky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由Deep Treasure擁有其中66.7%權益)及Chongqing South China Zen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由Deep Treasure擁有其中60%權益)所經營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該兩家合營企業乃透過Deep Treasure而分別在中國南京市及重慶市成立 |
| 「南華工業集團」 | 指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